

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契約

本契約於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

立契約書人：(外國人全稱)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全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辦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接續聘僱、引進或管理等事項，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屆滿前如有續約必要，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另行約定。)

第二條：服務項目：

一、介紹以下勞動條件之職業：(如實際無辦理職業介紹則免填)

(一)工作地點：。

(二)產業類別：。

(三)希望待遇：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元以上。

(四)提供膳食：☐有(免費/餐費新臺幣_____元以下)☐無特別要求

(五)提供住宿：☐有(免費/住宿費用新臺幣_____元以下)☐無特別要求

(六)其他公司福利或勞動條件：。

二、甲方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需要☐不需要乙方協助辦理取得規定之技術條件(即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條件)或語文能力證明。(本項服務非屬就業服務事項，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

三、甲方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聘僱契約生效後之就業服務：

(一)乙方須告知甲方有關中華民國法令、風俗、民情、薪資、福利、法定費用扣繳及工作權益等相關資訊。

(二)乙方應協助安排接送甲方至雇主指定工作處，及甲方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返國。

(三)乙方應每☐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至少電話聯繫或訪視甲方☐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以上(____次)，提供翻譯、諮詢服務、協助排解工作壓力與生活適應及管理等事項。

(四)乙方須協助甲方與雇主溝通、協調、糾紛排解，並將雇主之工作規則及生活管理事項翻譯成甲方母國之文字讓甲方熟悉與瞭解。

(五)乙方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期限，協助甲方至內政部移民署製作指紋紀錄，並遵期代辦居留業務。

(六)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健康檢查及相關核備程序。

(七)甲方發生意外事故時，乙方須協助處理之事項如下：

- 1、**甲方重傷或死亡，乙方提供免費善後協商服務**，協助甲方之雇主聯絡甲方之家屬及協助來臺處理善後事宜，或協助甲方返國及將甲方遺體及其私人物品運送

返國。

2、乙方因協助甲方所衍生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八)甲方觸犯法令或因故遭遣返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出國事宜。

(九)甲方因創傷或疾病就醫，☐需要☐不需要乙方提供協助就醫服務。(本項服務非屬就業服務事項，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

(十)其他非屬就業服務業務之服務事項：_____。

(本項服務非屬就業服務事項，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

第三條：費用

乙方為甲方辦理前條之服務，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收費，雙方議定費用如下：

一、登記費及介紹費：

(一)登記費：新臺幣元。

(二)介紹費：新臺幣元。(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

二、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三、其他：

(一)文件驗證費：新臺幣元。

(二)其他規費：依規費收據覈實收取。

四、辦理其他非屬就業服務業務之服務事項服務費(本事項服務費已經甲方與雇主協議由甲方付費)：

(一)服務項目：新臺幣_____元。

(二)服務項目：新臺幣_____元。

(三)服務項目：新臺幣_____元。

第四條：收費及退費方式

一、費用給付方式：

(一)甲方於簽約及登記完成時，應給付乙方登記費新臺幣_____元。

(二)甲方於聘僱契約生效後，應給付乙方介紹費新臺幣_____元。

(三)甲方以☐現金給付☐匯款轉帳方式☐其他_____等方式支付乙方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

(四)甲方應負擔健康檢查規費、居留證規費、展延居留證規費。本款代辦項目之規費應於乙方辦理時給付。

(五)乙方收取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時，應掣給收據或發票，並保存收據或發票存根五年。

(六)乙方應依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協助安排接送甲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接送所需之交通費用。

二、費用退費方式：

(一)甲方經乙方介紹職業於聘僱契約生效日起天內(至少四十天)，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聘僱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乙方免費重行介紹職業一次，或退還約定介紹費

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原聘僱契約如係自始無效或經撤銷而自始無效者，乙方不得收取介紹費，已收取之費用並應退還。

(三)甲、乙雙方之契約關係倘提前終止，預收之服務費應按比例退還。

(四)乙方以☐現金給付☐匯款轉帳方式☐其他_____等方式退還甲方登記費、介紹費及服務費。

第五條：推介次數

一、甲方於給付登記費後得請求乙方於第一條所約定之期限內為甲方介紹職業至少三次，但經乙方介紹職業且聘僱契約生效後，不在此限。

二、乙方未於第一條所約定之期限內介紹職業至少三次者，應按比例退還登記費。

第六條：甲方之義務

一、甲方應提供介紹職業時所必要之下列文件：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四)_____。

二、前項文件，乙方應於核閱完畢時返還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扣留。

第七條：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一、本契約訂定前，乙方應對甲方詳細說明契約條款內容。

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職業介紹等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定勞動條件之職業，並應依契約規定，履行乙方應辦事項。

三、甲方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乙方於必要時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影印一份留存，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目的無關之用途；本契約終止時，除甲方屆時另有書面同意外，乙方應將所留存影本☐銷毀☐返還甲方。應予返還。

六、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甲方交付之文件及許可文件正本全數返還甲方。

四、乙方不得收取推介就業服務保證金或法令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

五、契約存續期間，甲方要求乙方返還文件一部或全部者，乙方

第八條：契約訂定、變更、終止及損害賠償

一、契約自甲、乙雙方訂約日起生效，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二、甲方或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之終止應以書面、通訊軟體(如LINE)或其他類此得以書面呈現等方式通知他方。

三、因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因甲方於安置收容期間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四、甲、乙雙方就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第三條所須支付費用之

總額。

六、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乙方對於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違反前款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通知之送達處所

一、雙方意思表示之通知，均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依前項送達處所所為之送達，如未能送達，以存證信函付郵日起第五天推定對他方為合法之送達。

第十一條：合意管轄

因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甲、乙雙方不得要求收回他方之契約書，契約文字譯文與中文有不符時，應以中文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外國人全稱)： 簽章

護照號碼

工作/居留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公司名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全稱)：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